

证券代码：839191

证券简称：宏良皮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209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案号：（2019）粤 1972 执恢 3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463,680.35 元（人民币，下同）。原、被告双方同意由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按如下约定支付前述货款以了结双方之间基于本案的权利义务关系：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分十八个月向原告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上

述款项，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于每月 15 日前(即最迟付款时间为当月 15 日)支付 200,000.00 元，余款 63,680.35 元由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即最迟付款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支付至如下账号： 开户名：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市厚街支行 账号：692557740432；

二、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按上述约定的方式按时、足额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后，原、被告双方之间基于本案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任何一方不得再就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若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能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则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需从逾期（当月货款超过当月 16 日支付，自当月 16 日起视为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原告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未付货款的 20%为限；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如其中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三十天的，则原告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立即一次性付清全部未付货款、违约金和律师费 125,910.41 元；

四、原告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五、本案受理费 17,633.00 元及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诉讼费 22,633.00 元，由原告东莞市瑞展皮革贸易有限公司承担；但如因被告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原告向法院依照本协议约定申请强制执行时，则由被告直接向原告赔偿本案诉讼费 22,633.00 元，原告不再向法院申请退回该诉讼费。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以上失信人信息。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